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估計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於No. 15 Bukit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敬請儘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寶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上限
「亞洲資產管理」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寶力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力」	指	廣州市寶力輪胎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權合資企業，廣橡於當中擁有75%權益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權益。由於廣橡擁有合資企業之30%股權(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餘下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寶力(作為廣橡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寶力交易」	指	於該公佈內，載列於「寶力交易」一節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或統稱
「本公司」	指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更改註冊地址，按百慕達法例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廣 橡」	指	廣州廣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廣橡輪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一年重組，以接管廣州輪胎廠之資產及負債。由於廣橡為合資企業之30%股權擁有人(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餘下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輪胎廠」	指	廣州輪胎廠，為於合資企業擁有30%股權之原中方合作方，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一年由廣橡接管。由於廣州輪胎廠為合資企業之30%股權擁有人(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餘下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輪胎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鼎傑先生、文天生先生及楊時潤先生)組成
「合資企業」	指	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本集團持有70%股權及由廣橡持有30%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於No. 15 Bukit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寶力交易之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澳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份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數額均按人民幣0.88167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執行董事：

吳南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南華先生(主席)

楊永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鼎傑先生

文天生先生

楊時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Bermuda Commercial Bank Building

19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4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估計上限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力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合資企業與寶力訂立寶力總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寶力總協議之年期重續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年期將於屆滿時以同一條款每三年自動重續，惟須受當時之上市規則所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力總協議將以同一條款自動重續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廣橡為合資企業30%股權之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而寶力由廣橡擁有75%權益，故寶力為廣橡之聯繫人士。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廣橡及寶力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寶力交易超出其各自之相關上限，或倘寶力交易各自之相關協議須予重續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改動，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外，寶力交易各自之交易金額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按適用於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準則按比例綜合合資企業為基準)，但金額則超過1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估計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鑑於概無關連人士(即寶力交易之訂約方)同時身為股東，故全體股東均合乎資格就有關修訂估計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寶力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寶力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亞洲資產管理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估計上限之通告。

寶力交易

根據合資企業與寶力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協議(「寶力總協議」)，合資企業同意為寶力加工若干原料，換取寶力按議定百分比就該加工服務使用之設備及僱用之人員之成本出資。作為這兩項參數之進一步闡釋及將該等參數分為五個組成部分，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實際上是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所使用之設備之運作及維護成本(包括折舊及維護支出)*；
- (b) 僱用之僱員之成本*；
- (c) 由此產生之原料成本*；
- (d) 寶力應付予合資企業之固定成本，如保險成本、管理人員成本及雜費*；
及

董事會函件

- (e) 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即所消耗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等動能成本)*(每年根據不時之(例如)中國供水主管當局及中國電力主管當局所收取之水電實際價格水平予以修訂(參考當時之消費價格指數*)(按就參考市價水平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成本會計記錄計算而得之預定單價水平作追溯修訂之基準))

* 董事確認分擔上文第(a)至(d)項成本組成部分之基準如下：

寶力應佔 = {總實際成本 + 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x {寶力用量 / (寶力用量 + 合資企業用量)}

董事確認分擔上文第(e)項成本組成部分之基準如下：

寶力應佔 = {總實際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組成部分(c)} + 直接費用{勞工成本(組成部分(b)) 和設備成本(組成部分(a))} + 固定成本{組成部分(d)} + 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x {寶力用量 / (寶力用量 + 合資企業用量)}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合資企業與寶力訂立寶力總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寶力總協議之年期重續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年期將於屆滿時以同一條款每三年自動重續，惟須受當時之上市規則所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力總協議將以同一條款自動重續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寶力交易之前度上限

誠如該公佈所載，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寶力交易之上限分別約為9,394,000港元、9,394,000港元及9,394,000港元，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及 寶力之間之預計交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 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 中間產品／ 耗用產品；	130	130	130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 電、蒸汽及壓縮 空氣)之收費；及	9,176	9,176	9,176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 工廠空間之權利	88	88	88
	9,394	9,394	9,394
寶力交易之估計上限	9,394	9,394	9,394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寶力交易之實際價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上限：

合資企業及寶力之間之交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公佈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之實際金額
1.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 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 ／中間產品／ 耗用產品；	130	492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 電、蒸汽及壓縮 空氣)之收費；及	9,176	9,279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 工廠空間之權利	88	58
	<u>9,394</u>	<u>9,829</u>
總額	<u>9,394</u>	<u>9,82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寶力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寶力交易之上限將超出該公佈所載之前度估計上限，並建議將估計上限分別修訂為約21,110,000港元、23,221,000港元及25,543,000港元，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及 寶力之間之預計交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 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 中間產品／ 耗用產品；	1,000	1,100	1,210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 電、蒸汽及壓縮 空氣)之收費；及	20,000	22,000	24,200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 工廠空間之權利	110	121	133
	<u>21,110</u>	<u>23,221</u>	<u>25,543</u>
寶力交易之估計上限	<u>21,110</u>	<u>23,221</u>	<u>25,543</u>

經修訂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估計上限乃根據寶力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以往經審核／未經審核金額而達致。特別是就提供動能(耗用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而言，其上限已根據與寶力分擔之動能費用而達致(寶力應佔部分={實際動能費用(包括固定費用)+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x {寶力用量/(寶力用量+合資企業用量)})。此外，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計及：(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寶力之預測銷售額；(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寶力根據預測銷售額計算之預期生產成本水平；(iii)預期之固定成本；(iv)中國當局所收取之動能費用及其他開支之預計增幅；(v)人民幣兌港元之預期升值；及(vi)全球經濟復甦以及中國政府推出利好政策，均改善了輪胎行業的國內及出口市場。

寶力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合資企業之70%股權。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之斜交輪胎。與此同時，寶力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輪胎。

董事預期，鑑於向寶力提供加工服務能不時利用合資企業之閑置／額外產能、工廠空間及工廠升降機及所消耗之其他動能，故寶力交易可更好利用本集團之產能。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政府推出利好政策，均改善了輪胎行業的國內及出口市場。這直接刺激寶力對服務及動能之需求。董事預期來自國內及出口市場的需求將於日後持續增加。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寶力交易之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力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寶力交易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來判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公司之條款不遜於可向或獲自(倘適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者。

遵例規定

由於廣橡為合資企業30%股權之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寶力由廣橡擁有75%權益，故寶力為廣橡之聯繫人士，及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寶力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寶力交易超出其各自之相關上限，或倘寶力交易各自之相關協議須予重續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改動，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力交易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已公佈上限，故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上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寶力交易各自之交易金額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按適用於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準則按比例綜合合資企業為基準)，但金額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寶力交易須遵守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並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鑑於概無關連人士(即寶力交易之訂約方)同時身為股東，故全體股東均合乎資格就有關修訂估計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於No. 15 Bukit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舉行，以省覽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敬請儘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寶力交易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南洋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估計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之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寶力交易及寶力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並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寶力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寶力交易之條款以及寶力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估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亦敦促閣下留意(i)董事會函件；(ii)亞洲資產管理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寶力交易之條款以及寶力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並經考慮亞洲資產管理之意見及特別是本通函第12頁至19頁所載之亞洲資產管理函件所載列之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寶力交易之條款以及寶力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寶力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寶力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鼎傑

文天生

楊時潤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下文所載為亞洲資產管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1-23號
均峰商業大廈14樓B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估計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實力交易估計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貴公司公佈董事預期實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貨幣價值極可能超過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載各自之前之估計上限，而董事建議修訂實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各自估計上限。

廣橡為合資企業30%股權之持有人（ 貴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故廣橡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實力由廣橡擁有75%權益，故實力為廣橡之聯繫人士，故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實力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各項實力交易超出相關上限，或倘各項實力交易之相關協議予以重續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改動，貴公司必須重新遵守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貴公司預期實力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將超過所公佈上限，因此，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上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實力交易之交易金額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按適用於貴集團現時之會計準則按比例綜合合資企業為基準），但金額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實力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天生先生、楊時潤先生及邱鼎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實力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達成意見及建議時，曾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實力總協議及修訂協議，亦曾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實力總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及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所獲有關資料、陳述及任何聲明所有重大內容截至本函件日期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而作出。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通函所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通函並無任何遺漏致使當中所作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的重大內容截至通函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可作為吾等意見的根據。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實力交易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

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成吾等有關寶力交易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寶力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合資企業之70%股權。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商用汽車輪胎。寶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輪胎。

貴集團與寶力之主要業務類似，並均包括製造及銷售輪胎。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鑑於向寶力提供加工服務能不時利用合資企業之閑置／額外產能、工廠空間及工廠升降機及所消耗之其他動能，故寶力交易可更好利用 貴集團之產能。鑑於 貴集團與寶力各自之業務類似，董事認為寶力交易可有助減少有關各方生產設施閑置產能，從而更有效運用生產成本。

根據合資企業與寶力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寶力總協議，合資企業同意為寶力加工若干原料，換取寶力按議定百分比就該加工服務使用之設備及僱用之人員之成本出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合資企業與寶力訂立寶力總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寶力總協議之年期重續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年期將於屆滿時以同一條款每三年自動重續，惟須受當時之上市規則所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力總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以同一條款自動重續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確認， 貴集團與寶力自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寶力總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而進行寶力交易。董事進一步確認寶力交易之定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或倘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定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如適用)之條款而釐訂。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政府推出利好政策，均改善了輪胎行業的國內及出口市場。這直接刺激實力對服務及動能之需求。因此，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有關之預期升幅，並因此建議修訂實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實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輪胎業的收入流很大程度上依賴汽車業，因此在評估修訂實力交易上限在商業上是否合理時，吾等對中國汽車業(即 貴集團及實力產品之最大市場)的未來前景及展望，利用公開資料進行研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所擁有的民用汽車總數為約43,583,600輛，與二零零六年比較按年增長約17.9%。二零零七年新登記的民用汽車總數6,058,903輛，與二零零六年比較按年增長約5.7%。儘管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海嘯，無可避免地對汽車業造成不利影響，但基於政府實施以舊車換新車的補貼計劃，預期將刺激呆滯的汽車銷售。根據中國商務部公佈的補貼政策，消費者更換未符合中國廢汽排放標準或已使用八至十二年的房車、輕型汽車及貨車時，將獲提供每輛汽車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之補貼。有關政策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以舊換新的所有汽車。 貴公司管理預期 貴集團與實力主要從事的輪胎行業將受惠於有關有利之政府政策，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逾。因此，有迫切需要修訂上限以應付有關交易之預期增長。

經考慮(i)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實力總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實力交易；(ii) 實力總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iii) 實力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金額已超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上限(詳情請參閱下文「釐訂經修訂年度上限理據」一段)；(iv) 上述有關汽車業之有關統計數字及利好之政府政策，預期對輪胎業有利；及(v) 實力交易之交易量預期將因而上升，吾等認為實力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修訂實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釐訂經修訂年度上限理據

下表載列寶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下合資企業及 寶力之間之預計交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 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 中間產品／ 耗用產品；	130	130	130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 電、蒸汽及壓縮 空氣)之收費；及	9,176	9,176	9,176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 工廠空間之權利	88	88	88
寶力交易之已公佈上限	9,394	9,394	9,394

下表載列寶力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價值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上限：

合資企業與寶力之間之交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公佈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實際金額
	1.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 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 中間產品／ 耗用產品；	130	492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 電、蒸汽及壓縮 空氣)之收費；及	9,176	9,279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 工廠空間之權利	88	58
總額	9,394	9,829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吾等注意到寶力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金額稍微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上限。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垂詢後，吾等明白 貴公司於編制二零零九年中報時已注意到寶力交易貨幣價值，可能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上限。根據管理層表示，彼等已即時採取措施以確定是否已超逾有關上限及確保符合上限，並因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以及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之表現，重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上限是否充足。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下合資企業及

寶力之間之預計交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

應收寶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

中間產品／

耗用產品；

1,000 1,100 1,210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

電、蒸汽及壓縮

空氣)之收費；及

20,000 22,000 24,200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

工廠空間之權

110 121 133

寶力交易估計上限

21,110 23,221 25,543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寶力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往經審核／未經審核金額而達致。特別是就營運及保養所使用設備、所聘用僱員以及所招致原料及固定成本之收費而言，其上限已根據與寶力分擔之成本而達致(寶力應佔部分={實際成本+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寶力用量／(寶力用量+合資企業用量)})。就攤分動能(包括耗用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而言，其上限已根據與寶力分擔之動能費用而達致(寶力應佔部分={實際動能費用包括直接物料+直接開支+固定成本+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寶力用量／(寶力用量+合資企業用量)})。如所顯示， 貴公司與寶力分擔之成本乃基本上根據其各自之使用量為準。吾等認為有關成本分配基準公平

合理。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所編製記錄寶力交易之工作表及 貴集團向寶力開出之發票，並信納 貴集團按上述基準就寶力交易收費。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計及：(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寶力之預測銷售額；(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寶力根據預測銷售額計算之預期生產成本水平；(iii)預期之固定成本；及(iv)中國當局所收取之動能費用及其他開支之預計增幅；(v)人民幣兌港元之預期升值；及(vi)全球經濟復甦以及中國政府推出利好政策，均改善了輪胎行業的國內及出口市場。吾等認為，管理層於參考上述因素後設定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於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時，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採納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作為估計全年經修訂上限之基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維持穩定，並有按年10%增長之溫和升幅。於作出查詢後，吾等獲告知，管理層乃基於(i)政府推出利好汽車市場的政策預期將刺激輪胎需求；及(ii)中國近年的過往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而作出10%之初步增長預測。吾等認為，該10%之年增長率之釐定基準乃可以接受。

經考慮(i)成本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ii)管理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設定之上限屬公平合理；(iii)管理層採納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作為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之基準乃屬合理；及(iv)釐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年10%溫和升幅之基準屬可接受，吾等認為寶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仔細考慮而釐訂，而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訂該等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所釐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有關未來事項及假設而釐訂，該等未來事項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且亦並非 貴集團營運所賺取之收益之預測。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所收取實際金額與有關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寶力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其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寶力交易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未超逾其有關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未能確定有關交易之條款或確認並未超逾有關年度上限，則必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已有合適措施規管寶力交易之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寶力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寶力總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寶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釐訂，而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訂該等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聯席董事

關振義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吳南華	家族	957,790 ⁽²⁾	0.9
	企業	38,114,000 ⁽¹⁾	36.3
吳南洋	個人	94,000	0.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吳南華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兩家企業實益持有。
- 該等股份由吳南華之配偶及子女(十八歲以下)實益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

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已推薦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其本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之任何權益。

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洲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亞洲資產管理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未注意到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孔敬權(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佩馱(彼為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Janet Elizabeth Field。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Bermuda Commercial Bank Building, 19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3至174號天廚商業大廈4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3至174號天廚商業大廈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
- (c) 亞洲資產管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e) 寶力交易項下之各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假座No. 15 Bukit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上限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將廣州市寶力輪胎有限公司(「寶力」)與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合資企業」)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估計上限分別修訂至21,110,000港元、23,221,000港元及25,543,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全權認為就及有關修訂寶力與合資企業之間之年度估計上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颯駮

吉隆坡，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股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股票表決之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